区域导航: 苏中·苏南·苏北

首 页

协会专栏

政策法规

评论研究

行业资讯 **会习凹型**

项目信息 资料下载

(4) 2018年05月05日

南京 🥋 🛖 21℃/18℃ 七天预报

会员中心

工作动态

搜索

【快讯】018年度职工教育培训采购项目澄清文件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2018年推进电子招标投标》

盖埔师盖鄃區天宏屆斶开龟丹亪譬弗阥蕃扅顿直皊拡栍兲呐

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日期: 2018年01月26日

来源: 办公室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交警中队营房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3209031710160101	项目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交警中队营房项目	
标段编号3209031710160101-BD-001;	标段名称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交警中队营房项目;	
公告开始 时间 2018年1月26日	公告结束时间	2018年2月1日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施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交警中队营房项目已由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都发已 【2016】35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目的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交警中队营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 后审 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境内
- 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目标:

- 4.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02月28日。
- 5. 工程规模:新建营房三幢,建筑面积为2240平方米,总投资约600万元
- 6.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 本公告为第 1 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其
3209031710160101-BD-001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交警中队 营房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新建龙冈中交警中队营房项桩基。	120 日月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 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1 证(B类)。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要求:
- 4.1 市外房屋建筑类和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企业投标时需提供盐城市城乡建设局发放的《项目核验通知书》或《 手册》,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核验通知书》或《信用手册》中体现。
- 4.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3 业绩要求: /
- 4.4 信誉要求: /* Generator: eWebEditor */p. MsoNormal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justify;text-justify:inter-ideograph;font-family:等线;font-size:14px;}span.msoIns {text-decoration:underline;text-underline:single;color:blue;}span.msoDel {text-decoration:line-through;color:red;}div. Section0 {page:Section0;}
-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
-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正文10.1.1以及10.1.2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社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 4.5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4.5.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4.5.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行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4.5.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材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J 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

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 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4.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步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5年7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5年1-6月养老保险本单位缴纳)。
- 4.7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 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 4.8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4.9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4. 10

四、 招标文件的领取

- 1、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领取开始及截止时间2018年01日至2018年02月01日(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投标的,责负)。
- 2. 领取地点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 Y 305. 00 元每标段, 在线网银支付, 售后不退。

五、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Generator: eWebEditor */p. MsoNormal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justify;text-justify:inter-ideograph;font-family:等线;size:14px;}span. msoIns {text-decoration:underline;text-underline:single;color:blue;}span. msoDel {text-decoration:line-through;color:red;}table. MsoNormalTable {font-family:'Times New Roman';font-size:13px;}div. Section0 {page:Section0;}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户银行:建设银行盐城迎宾支行;账号:手动获取(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

统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在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盐城市区)中实时 利 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盐城市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 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或显示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一致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 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 3.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 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 3.3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室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和 西路一号国投商务楼C楼五楼525室。
 - 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有。

六、 评标办法

/* Generator: eWebEditor */p. MsoNormal {margin:0;margin-bottom:0;text-align:justify;text-justify:i ideograph;font-family:等线;font-size:14px;}span. msoIns {text-decoration:underline;text-underline:single;color:blue;}span. msoDel {text-decoration:line-through;color:red;}table. MsoNormall {font-family:'Times New Roman';font-size:13px;}div. Section0 {page:Section0;}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3名中标侯选人。招标人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投标报价98分

公告信息

参与A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取9家入围,不足9家的全数入围。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与A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房屋建筑工程10%≤下浮率≤20%)。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减0.5、0.6、0.7分(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确定),每上浮1%扣减值为下浮扣分值的双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 以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招标控制价为B, Q1、Q2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1=1-Q2, Q2 取值30%、35%、40%;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为88%。Q2、K1 值在开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减0.5、0.6、0.7分(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每上浮1%扣减值为下浮扣分值的双倍,偏离不足1%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扣分约定:

(1)、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子目合价在招标控制价的0.5%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价±50%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最多扣1.0分。

(2)、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超过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50%的,扣0.3分。

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确定:取所有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措施项目费总金额的算术平均值×50%+公布的招标价文件中相应措施项目费总金额×K2×50%。

(3)、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必须报综合单价,如有一项漏报,扣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说明:

-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 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12条执行;
 - ⑥.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信用评审分2分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盐城市2016年度第1次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为准;新取得资质的(含本l未有信用得分的)本市企业的初始信用评价得分,取本地企业同序列、类别、等级主项的上一考核时段平均信用分。(特级76.25分、一级66.63分、二级59.87分、三级57.67分)。

新进(含本时段未有信用得分的)市外企业的初始信用分,取已在我市施工的外来企业同序列、类别、等级的上一考核时段平均信用考核分。(特级59.07分、一级57.64分、二级57.45分、三级58.53分)。

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为总分值的2%。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与信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 至选出9名合格的投标人,不足9家则全数入围。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 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1.2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3.5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定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符合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0.7项规定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8项规定
项目部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3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
单		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载明的招标控制
	AS LAS N.I. IN	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建设工程网上会员系统上发 布。

投标单位在诚信库中录入的所有信息均应真实有效,并应及时更新、完善,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其责 八、 行承担。投标单位录入虚假信息的,经查实作为失信(不良行为)行为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一年 公告期间,本省行政区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到 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盐城市盐都区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
地 址:	盐城市新都路	地 址:	盐城市青年西路盛世华城20号楼40
邮编:		邮 编:	
联系人:	周绍同	联系人:	李洪俊、万荣胜
电 话:	0515-83566207	电 话:	13770039488、13770039532
传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28675226@qq.com

相关附件 招标文件文字部分.pdf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往期回顾 | 访问统计

主管单位: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 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 运行维护: 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ICP备14033582号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媒体上擅自转载和引用本网站中"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中的内容